

##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签订《建设体育空间项目委托代管合作框架协议》

####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签订《建设体育空间项目委托代管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次委托代管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（2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董良

黄海燕

徐林德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